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RUSTFUL GROUP LIMITED**

**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5)

**2020年業績公佈及報告  
補充公佈**

本公佈乃由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1(2)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均為2021年5月12日之公佈及報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中期報告及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及年報。(「相關公佈及報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相關公佈及報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於相關公佈及報告中提供以下有關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的額外資料。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據現任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公司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 (i) 守則條文第A.1.8條 — 本公司並無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之法律行動作適當之投保安排。本公司現任董事已盡力物色合適的保險，但由於暫停買賣的狀況而未能物色到合適保險，且並無保險公司擬向本公司提供保險計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據現任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公司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 (i) 守則條文第A.1.8條 — 本公司並無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之法律行動作適當之投保安排。本公司現任董事已盡力物色合適的保險，但由於暫停買賣的狀況而未能物色到合適保險，且並無保險公司擬向本公司提供保險計劃。本公司仍在為本公司董事物色合適的保險。
- (ii) 守則條文第C.2.1條 — 董事會應持續監督發行人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最少每年檢討一次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然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於委任本公司現任董事後，本公司已履行內部審核職能，以於檢討期間後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2020年5月18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達成復牌指引的要求為止。

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駱皇世

香港，2021年5月18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駱皇世先生及陶樺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超先生、王樂民先生及盧卓飛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之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後起計最少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網頁[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佈」一頁內刊登。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trustedful/](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trustedful/)刊載。